

# 【綜合高中宣導】

## 一、光復高中綜合高中學程介紹

本校綜合高中設有：幼兒保育學程、餐飲服務學程、觀光事業學程、資料處理學程、應用英語學程、應用日語學程、電機技術學程、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共計九個學程。

## 二、綜合高中畢業要求

- (一)實施學年學分制，每節課為 50 分鐘。
- (二)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生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及校訂科目且取得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需全數及格，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即可畢業。
- (四)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綜合活動等 10 大領域及專精課程。
- (五)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之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28%)	0 (0%)	138 (72%)
專精科目	—	—	—
小計	54 (28%)	—	138 (72%)
可修習總學分數	192學分		
綜合活動	18節		
總上課節數	210節		
畢業學分數	160學分		

## 三、成績評量方式

### (一)教學評量方面

1. 教學須做客觀的評量，也可輔導學生做自我評量，以明瞭學習的成就與困難，作為補救教學或繼續教學之依據，並使學生從成績進步中獲得鼓勵。
2. 評量的方法採觀察、演練、實習(驗)、口試、測驗等多元方式實施，教師可按單元內容和性質，針對學生的作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的表現，配合使用。
3. 除實施總結性評量外，教學中更注重形成性評量，以便即時瞭解學生學習困難，進行補救教學。
4. 教學評量的結果妥予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及輔導學生依據外，並將學生個人成績通知學生家長，以獲得共同的瞭解與合作。
5. 未通過評量的學生，教師須分析、診斷其原因，實施補救教學；對於資賦優異或能力強的學生，實施增廣加深教學，使其潛能獲致充分的發揮。

(二)成績評量方式: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四、綜合高中問與答

### (一)什麼是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

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他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的挫敗感。

## (二)為什麼要辦理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的設置,已成為各國學制的主流;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因應面對二十一世紀高科技時代來臨之前,規劃綜合高中,以適應學生適性教育發展目標之達成,和順應世界中等教育發展之改革潮流趨勢。」教育部遂於八十四年開始籌備綜合高中試辦工作。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也建議:「高級中等學校應朝改制為綜合高中的方向邁進。」綜合高中可以提供學生多樣的選擇機會,透過課程之選修與試探,協助學生做適切的生涯發展及決定,同時亦可彌補我國目前高中、高職教育的缺失,例如高中生若升學不成,又無一技之長,難以就業;高職生若想升學,則因課程設計以就業為導向,必須另行準備聯考科目加重負擔等等。

## (三)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大部分相同,不過綜合高中另提供不同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滿 160 學分即可畢業。而且如果發現志趣不合時,要轉其他學程就讀,較無轉科補修學分的問題。

## (四)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1. 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故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百分之九十,而高職共同科目僅佔百分之四十二,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關課程。
2. 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聯考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3. 九十學年度起高職畢業生不能參加四技二專入學申請,而綜合高中畢業生除了可以報考大學及四技二專外,也可以和普通高中畢業生一樣申請入學大學及科技院校,比高職生多了一條升學管道。

## (五)就讀綜合高中有什麼好處?

1. 不分科別,兼具高中高職教育功能。
2. 把學習權還給學生,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3. 採學年學分制,提供較多的學習空間。
4. 適性發展,提供以學生為本位的學習環境。
5. 比一般高中生較具有職業涵養(除準備大學聯考外,還可以選修自己有興趣的職業課程)。
6. 比一般高職生較具有基本學科能力(選讀國、英、數時數比高職學生高出許多),推甄或入學申請時較受大學教授的喜愛。
7. 專長增加,可兼修兩種以上職業專長,就業機會更寬廣。
8. 可預修大專學分,加速發展優秀學生潛能。

9. 進路更寬廣，增加學生升學及就業機會。

10. 不及格科目可重修，減少留級機會。

(六) 綜合高中和一般高中等級相同嗎？

1. 所謂中等學校係指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

2.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

(1) 普通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

(2) 單科高中：如體育高中等。

(3) 多(合)科高中：如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附設普通科。

(4) 完全中學：就是一所學校分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

(5) 綜合高中：實施課程選修，學校同時設置普通課程，任由學生自由選讀，不分科別，頗富彈性，又能適性發展。綜合高中學制因廣受歡迎，各校爭相成立，九十學年度全國已有 149 所綜高。

由以上分析，綜合高中亦是高級中等學校，與普通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校沒有高低之分，只有性質不同之別。

(七) 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百分之三十五由教育部訂定，其他百分之六十五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作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的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生生活快樂又充實。

(八) 綜合高中的入學管道有哪些？

1. 參加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

2. 接受國中推薦甄選保送。

3. 試辦綜合高中學校單獨招生。

4. 技(藝)能優良學生甄選保送。

5. 技職資(技)優學生推薦甄選保送。

6. 接受申請入學。

7. 接受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

凡具有國中畢(結)業學歷或具同等學歷學生，均可依各試辦學校所定方式入學。

(九) 對音樂、美術有興趣的學生就讀綜合高中是否合適？

1. 對音樂、美術有興趣的學生，就讀開設有音樂、美術相關學程的綜合高中，可說是如魚得水，因為在「彈性選課、適性學習」的精神下，學生有充分的選課自由去發展自己的興趣、專長。

2. 即使就讀未開設音樂、美術相關學程的綜合高中和就讀一般高中相較，在綜合高中學生只要修滿 160 學分以上就能畢業，自我學習空間較大，其中並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學分彈性選課的優勢下，學生更能就自己的興趣、專長充分學習，發揮特長，遠較就讀一般高中為優。

(十) 選讀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只讀二年(高二、高三)的職業科目，是否升學競爭力比不上一般高職生？

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精神在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因此高一加強國、英、數上課時數。

高二、高三可增加選修時數，比一般高職增加許多基本學科學習機會，為爾後的學習

奠立良好根基。

2.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都是專家學者精心設計，皆屬核心精要課程。除必修課程外，更有由同學自由選讀自己所需要的課程，沒有一般高職學生想升學又必須修讀很多與升學無關的課程，增加很多的負擔，且如會計學、經濟學、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等科目到高二才開始學習，同學的理解吸收能力比高一學習較佳，學習成效自然更佳。
3. 一般高職課程設計，高三皆屬就業科目，完全與升學聯考無關。而綜合高中學生可在高三針對自己的升學需要，加強選讀課程如數學演習、英文精修、會計、經濟學進階、商業概論進階、計算機概論進階等。由此可見綜合高中學生之升學競爭力比一般高職生更佔優勢。

(十一)綜合高中畢業生在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學生的升學能力是學生的素質、老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跟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是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三年僅須修 160 學分，綜合高中的學生有統整的學科課程觀念，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不斷學習(自修時間均有教師導，或找資源教師講解疑難)。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十二)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的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但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精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導向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導向與綜合導向的學生如有興趣一樣也可以參加證照考試。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基礎，未來如想在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十三)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哪些進路發展？

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他的進路也包括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1.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2. 參加大學推薦甄選。
3. 參加資賦優異保送。
4. 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聯合分發。
5. 參加四技二專聯合分發。
6. 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
7.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

(十四)什麼樣的學生適合選讀綜合高中？

1. 綜合高中是一個非常靈活的學制，在「彈性選課」的特色下，學生可各取所需，發展自我，在多元的學習環境中，培養多元的能力，更能作適應當前多元化的社會。
2. 性向確定、學習意願強、學習能力優的學生，在綜合高中的「彈性選課」優勢下，全力發展自我興趣與能力，尤其績優學生可到大專院校預修相關學分，學習如魚得水，快樂自在。
3. 性向不明、對未來方向不確定的學生，可藉由綜合高中延緩分化的課程設計，透過「課程介紹」與「生涯輔導」，明瞭自己的興趣能力所在，做最好最適性的規劃學習。
4. 如果您了解綜合高中，不論成績優劣，都適合選讀符合自己興趣的各類(學術、商、工、家、農……)學程之綜合高中。

(十五)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

1.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每週一節課，上課十八週為一學分)，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2. 綜合高中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與需要自由選讀。

(十六)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或休學、復學？

1. 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一樣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

2. 綜合高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精神：彈性選課、延緩分化、適切發展。高一以基礎學科為主，充分延伸國中課程，且有深具特色的課程「生涯輔導」「課程介紹」，協助學生做良好的適應，並深入輔導學生做適性的學習與發展，使學生在充分的自我了解，正確的認識學程之後，選讀適合自己的課程，學生有更好的適應與發展，不像普通高中無法選修職科課程，而職科學生無法選擇普通高中課程，綜合高中均無此疑慮，二者均可修讀。

3. 不同校之綜合高中可互轉，只要學分可抵免，重補修科目將會比職校轉綜高的學生少。

(十七)綜合高中的程度會不會比較差？

若素質相近學生分別就讀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依綜合高中課程設計之優點，充分依學生興趣與能力選讀自己所需的課程，把學習權還給學生，又增加了不少自我學習的機會，就此點而言，綜合高中學生絕對佔優勢，其學習結果相信也較優異。

(十八)高二選讀專門學程後，可否中途改換其他類科？是否每一科都要學？

1. 我們於高一時開有生涯規劃與職業試探，並有選課輔導，輔導學生如何選課。升高二、高三開學第二週還可以辦理加、退選，否則應讀到學期結束，成績及格給予學分。

2. 綜合高中不分科別，因此沒有類科之分，但有「學術導向」(升一般大學)，「綜合導向」(升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與「專門導向」(畢業即就業)之別，除必修課程外，其餘所有課程均為選修。

3. 綜合高中一年級經過職業試探課程之後，若想轉讀其他專門學程時，較無轉科重補修的問題；但高職的職科若想轉其他科就讀時就會有重補修的問題。

(十九)綜合高中學費會不會比高中、高職貴？學生加選科目是否另行收費？

1. 不會，自 103 學年起，綜合高中一年級全面免學費，二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免學費，學術學程學生家庭年收入 148 萬以下者，亦免學費。

2. 綜合高中學生加選科目不必增繳費用，只有重補修才需繳交學分費。

【附件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

第3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4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

第5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6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7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8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9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10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11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12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13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泮輔導。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14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第15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第16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17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18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19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20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21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22條 學生請假辦法，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23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泮，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24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25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26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27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28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二】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12月24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之。
- 第2條 考試與成績計算原則：
- 一、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試，一次期末考試。
  - 二、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 三、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40%)、期中考試(30%)與期末考試(30%)，三項成績合為學期成績。
  -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3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假、重病、嚴重意外事故、直系血親尊親屬喪或特殊事故之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查，其補考後分數以實際分數登錄。
  - 二、因病、事假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考查，其分數依「高級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辦法」第8條及格基準以下者以實得分數登錄；以上者則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三、符合補考規定者，得依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考，否則以棄權論。
- 第4條 學期補考與成績登錄原則：
- 一、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該學科之學分，不及格科目應依規定參加補考。
  - 二、具補考資格者之學生，得參加補考一次，並應於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否則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三、學期補考期間學生遭遇無法抗拒之特殊情事，而未能參加補考者，得依規定向學校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再次參加補考。
- 第5條 學年重補修規定與成績採計方式：
- 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 二、重補修得於學期中之課餘時間開設專班、自學輔導班或隨班修讀。
  - 三、重補修每學分以6小時計算。

- 四、隨班修讀須依教務處指定課表、時間上課。
- 五、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六、必修科目應重修；選修科目不及格，可不重修該科目，但應另修習其它科目代替之。

第 6 條 重讀規定：

- 一、各年級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及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辦理重讀。
- 二、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予免修。
- 三、學生同一學年重讀者，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生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重修有困難者，得由學校給予適當輔導。

第 7 條 學分抵免規定：

- 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擇優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補充規定第5條辦理。
- 二、科目性質相近且上課時數相近者，准予科目對科目抵免。

第 8 條 學生除因公假、病假(具住院證明者)、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畢業條件：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三、修畢課程綱要所規定之學分數最低標準者。

(一)職業類科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

- (1)職業類科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建教班 150 學分)以上。
- (2)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 (4)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二)綜合高中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

- (1)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以上。且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必須及格。
- (2)綜合高中學生除應修習之必修科目均應及格外，學生選修同一專門學程滿 40 學分(內含所有核心科目)，則在畢業證書上加註該專門學程名稱；修滿 160 學分但核心科目未符合規

定者，不加註該專門學程名稱。

(三)普通科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

普通科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160學分以上。且其中須含120個必修學分科目。

第10條 延修生：

一、註冊選課日期：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

二、延修生得就「學費」及「重修費」兩者擇低繳交。

三、缺曠課：延修科目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學習評量：學習評量方式與在校學生相同。

五、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無課時間可免來校或在圖書館自習，免參加升降旗、週班會等團體活動，若有違反校規行為者，將按規定處理。

六、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各學年德行評量均及格或符合規定者時，即核發畢業證書；學分數未達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11條 學生學習評量事項，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則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12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